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慧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同意换届选举吴珂女士、朱承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嵘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